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03月25日、2022年04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图科技”）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北京分行”）申请银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期限3年，利率双方约定。

2022年4月24日，公司与厦门国际北京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慧图科技向厦门国际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慧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2号楼14层14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876908

注册资本：24,328.5687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14日

法定代表人：廖华轩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基础地

质勘查；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水文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制造；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质勘查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灌溉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水资源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农业机械销售；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农业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和通过新余泓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慧图科技131,109,706股，占比53.89%。其中，公司直接持有慧图科技128,109,706股，占比52.66%；公司通过新余泓晟间接持有慧图科技3,000,000股，占比1.23%。

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0,472.16
负债总额	39,041.45
资产负债率	43.15%
净资产	51,430.71
流动负债	34,469.63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39,869.49
利润总额	646.66
净利润	1,124.39

注：上述2021年度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慧图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甲方）：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范围：慧图科技与厦门国际北京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 2022 年 04 月 26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 206,250.00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3,25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8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62,595.8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6.37%。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6%，为公司就控股子公司慧图科技申请银行贷款事项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4月26日